

公布會館之建管、消防及衛生安全查核結果！

日期：104-4-20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台北市等 8 個縣市 21 家會館(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勞工育樂中心及警光會館)之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等 18 項目進行查核，結果只有 8 家會館全部項目符合法規要求。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合法規事項進行改善。

鑒於觀光旅遊風氣日盛，如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等，因價格大多相對便宜，故常為民眾住宿之選擇，但是由各公務機關經營管理之該類會館，其公安衛生管理是否落實？行政院消保處認有了解之必要，遂於本(104)年 1、2 月間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至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8 縣市轄區內 21 家會館進行查核，本次查核發現下列不合格情形（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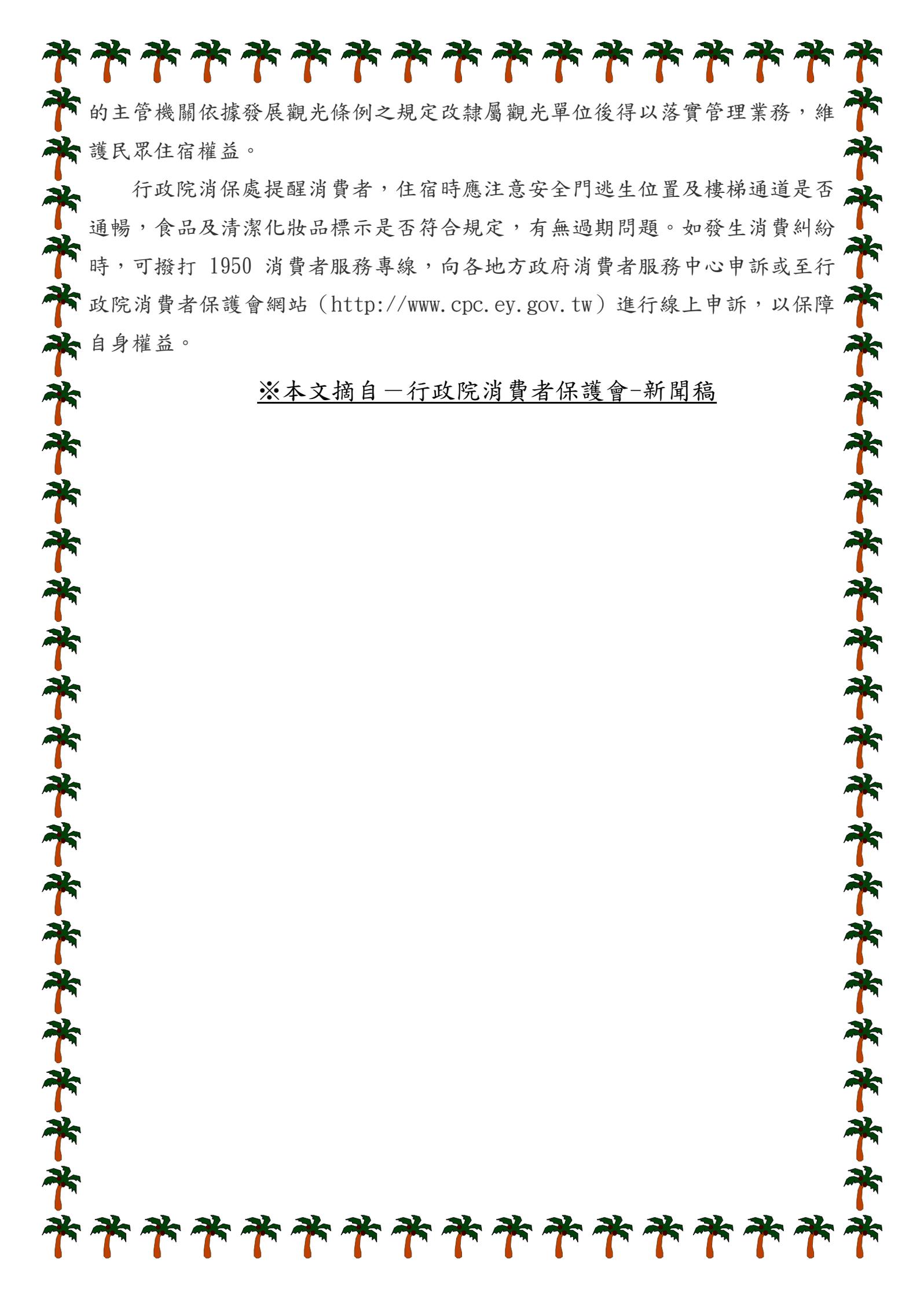
一、消防安全管理：6 家不合規定。其中避難逃生設備有 2 家不合規定；警報設備 2 家不合規定。

二、建築物安全管理：8 家不合規定。其中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事項有 4 家不合規定；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有 3 家不合規定。

三、衛生安全：7 家不符合規定。其中 4 家食品逾有效期限；7 家不符食品衛生管理規範。

本次查核被列為不合格的項目，截至 4 月 13 日止複查情形如下：（一）餐飲衛生部分：缺失問題皆已改善完畢。（二）消防管理部分：缺失問題皆已改善完畢。（三）建管部分：4 家已改善，其餘限期改善中。

本次所查核之會館目前均係由各主管機關(或半官方色彩的單位)經營管理，惟因管理規範不一，故發現違規缺失事項不在少數，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發展觀光條例」已於本年初通過新增第 70 條之 2 規定：各會館須於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行政院消保處期許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上述一般旅館的法規作業，使會館



的主管機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改隸屬觀光單位後得以落實管理業務，維護民眾住宿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住宿時應注意安全門逃生位置及樓梯通道是否通暢，食品及清潔化妝品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有無過期問題。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文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聞稿